

重庆科技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气院函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电气工程学院监考工作职责补充规定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处罚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电气工程学院监考工作职责补充规定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处罚暂行规定》已经2018年第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电气工程学院

2018年10月12日

电气工程学院监考工作职责补充规定

为加强考务管理，落实监考工作职责，杜绝教学事故发生，学院在严格执行《重庆科技学院监考人员职责》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日常监考安排（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、开学补考、四六级考试等）由教务办统一打印监考通知单，各系（中心）专人负责领取，并确保将监考通知单发放到每名监考人员。临时监考安排由教务办负责通知到每位监考人员。

第二条 监考通知单上排名第一的人员为本场监考的负责人，原则上由监考负责人领取试卷、填写试卷袋贴和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

第三条 监考人员领取试卷袋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考前一小时，领取试卷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袋带出校园。

第四条 监考人员到达相应考场后，距离开考时间 10 分钟另一名监考人员仍未到达，先期到达的监考人员应当立即联系未到达监考人员，若联系不上或联系后明确其不能按时到达考场，应当立即与学院教务办联系并说明情况，教务办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授权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处罚暂行规定

为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经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，一级教学事故扣罚当事人三个月考核性绩效津贴；二级教学事故扣罚当事人一个月考核性绩效津贴；三级教学事故扣罚当事人当月考核性绩效津贴 3000 元。

第二条 师生反映的教学违规行为，经学院核查确认属实按第一条减半处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如学校新的相应管理办法出台，按学校新办法施行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授权教务办负责解释。